

合同编号: SL-HSZHCJ-2025-01

副本

永城市洪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: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4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SL-HSZHCJ-2025-01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永城市洪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永城市洪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(标段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(¥2641100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曹晴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: 9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一式捌份。其中正本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副本陆份, 招标人执贰份, 承包人执贰份, 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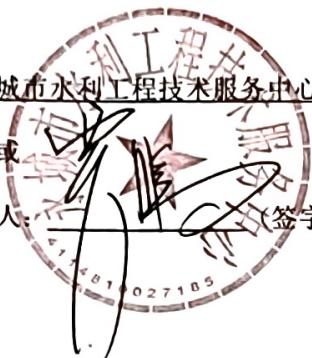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: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行:

账号:



承包人: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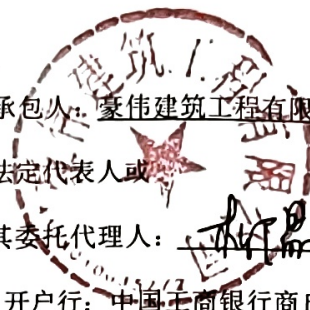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

账号: 1716021309200197059

联系方式: 18737060001



2025年9月24日

2025年9月24日